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8號

原告 上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珍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

被告 宋宜蓁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（下稱另案事件）之契約關係是否有效存在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另案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而另案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該案民事判決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，且原告亦具狀聲請本院撤銷原裁定並續行訴訟程序，本案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